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告 東泓霖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明徽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榭律師

王韋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等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58,399元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暨契約印花稅12元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7月3日）之利息暨契約印花稅共計7,589,473元（計算式：7,558,399+31,062+12=7,589,473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589,47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90,30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9,8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